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会 议 议 程

主持人：董事长 白骅 先生

时 间：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五、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六、统计有效表决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6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6 年 8 月 13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四）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5 发行数量
 - 3.6 限售期
 - 3.7 上市地点
 -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9 募集资金投向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1 关于公司与白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2 关于公司与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3 关于公司与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4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五）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六）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七）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所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未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监事勤勉尽职, 能够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 并积极发表意见, 监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 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管等有关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 特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 并审核了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 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822,784 股, 募集资金 1,987,999,987.2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1,941,497,372.18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1,446,710.66 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327,138.41 元;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0,636,908.06 元, 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75,493.40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2,083,618.72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02,631.8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8,416,385.2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制度的要求。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对公司重大投资、分子公司管理开展必要的审计、监督工作，确保充分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改进，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天健审【2017】第 331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指标情况

2016 年由于公司受 2015 年 FDA 进口警示和 2016 年欧盟进口警告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不能进入美国和欧洲两大药政市场销售；再者，原材料涨价，降本压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整体效益下降。但国内制剂业务销售增长明显。主要指标详见如下：

项目	2016 年实绩		2015 年实绩		增减比例	
	合并	本级	合并	本级	合并	本级
主营业务收入	957,184	225,923	861,226	222,065	111.14%	101.74%
利润总额	18,751	104	20,937	12,868	89.95%	0.19%
净利润	-9,443	336	1,357	12,426	-693.73%	2.00%
总资产	2,075,827	1,143,561	1,917,443	1,069,274	108.27%	106.95%
净资产	675,516	629,150	691,958	635,573	97.63%	98.98%
总负债	1,271,904	514,412	1,100,917	433,701	115.54%	1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	0.003	0.014	0.129	-696.26%	1.9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8%	0.05%	0.19%	1.96%	-724.92%	2.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7,645	64,740	73,617	36,468	108.11%	179.51%

注：以下金额单位均指万元，但除特别注明外。

三、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22,114	34.79%	692,404	36.11%	691,394	39.97%
非流动资产	1,353,713	65.21%	1,225,039	63.89%	1,038,436	60.03%
合计	2,075,827	100.00%	1,917,443	100.00%	1,729,830	100.00%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2.98亿元、191.74亿

元和207.58亿元。2016年底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8.26%，主要系海正药业本期工程项目及研发开发阶段的项目投入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9,089	37.26%	226,381	32.69%	255,051	36.89%
应收票据	17,069	2.36%	23,335	3.37%	21,024	3.04%
应收帐款	127,770	17.69%	107,515	15.53%	146,151	21.14%
预付帐款	13,299	1.84%	9,845	1.42%	13,035	1.89%
存货	206,319	28.57%	201,746	29.14%	167,404	24.21%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	88,568	12.27%	123,582	17.85%	88,730	12.83%
合计	722,114	100.0%	692,404	100.00%	691,395	100.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来看，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三者合计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6%、77.36%和 83.52%。

应收帐款：2016 年末余额 127,770 万元较年初数增加 18.84%，主要系制剂和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引起应收账款的增加。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帐款	127,770	107,515	146,151
营业收入	973,342	876,743	1,009,675
应收帐款/营业收入	13.13%	12.26%	14.48%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43.51	52.08	46.13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2016 年期末余额为 88,56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5,0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收回部分理财产品的投资。

存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辅料，2016 年期末余额为 206,319 万元，较年初数增长 2.27%，主要系新车间的投产以及省公司第三方业务的增长导致相应的存货增加。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	206,319	201,746	167,404
营业成本	704,007	632,711	671,627
存货/营业成本	29.31%	31.89%	24.93%
存货周转天数	104.33	105.02	86.18

2、长期股权投资：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8,807 万元，较年初 20,754 万减

少 1947 万元，主要是省医药工业公司转让原持有云开亚美的 14% 的股份所致，目前公司仍持有云开亚美 20.16% 的股份。

3、固定资产：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 64.16 亿元，较年初 58.36 亿增加 5.8 亿元，主要系当年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11.40 亿所致。其中富阳二期生物工程项目转固 2.53 亿元、富阳新建配套出口制剂物流中心转固 1.94 亿元、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2.21 亿。

4、在建工程：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51.00 亿元，较年初净增加 4.10 亿元，主要是二期生物药项目、如东年产 760 吨 21 个生产项目原料药和富阳制剂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二）负债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34,617	57.76%	658,270	59.79%	543,999	60.22%
非流动负债	537,287	42.24%	442,647	40.21%	359,365	39.78%
负债合计	1,271,904	100.00%	1,100,917	100.00%	903,365	100.00%

2016 年末流动负债为 73.47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7.63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和工程投资需求，增加相应的资金需求所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9,382	70.70%	452,948	68.81%	344,473	63.32%
应付款项	180,006	24.50%	172,990	26.28%	154,920	28.48%
应付职工薪酬	22,429	3.05%	20,385	3.10%	25,976	4.77%
应付税费	7,302	0.99%	7,315	1.11%	15,041	2.76%
应付利息	5,498	0.75%	4,633	0.70%	3,589	0.66%
合计	734,617	100.0%	658,270	100.00%	543,999	100.0%

从上表看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是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

短期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4,473 万元、452,948 万元和 519,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32%、68.81% 和 70.70%，主要是短期借款用于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应付款项：2016 年末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货款）余额 180,0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16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相应应付款项金额增加。

（三）净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6,553	14.29%	96,553	13.95%	96,553	13.75%
资本公积	364,976	54.03%	364,976	52.75%	365,418	52.02%
盈余公积	33,556	4.97%	33,522	4.84%	32,280	4.60%
未分配利润	180,860	26.77%	197,095	28.48%	208,272	29.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0	-0.06%	-189	-0.03%	-130	-0.02%
合计	675,516	100.0%	691,958	99.99%	702,394	100.00%

2016 年末净资产总额 67.55 亿，较年初数减少 1.64 亿元。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443 万元，扣除本年度分红 6759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94 万元。

（四）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27%	57.42%	52.23%
流动比率	98.30%	105.19%	127.07%
速动比率	70.21%	74.54%	96.30%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1.27%，比 2015 年末增加 3.85 个百分点；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98.30%和 70.21%，分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6.89 个百分点和 4.33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四、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

按收入来源划分：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料药	128,836	-15.50%	152,464	-13.76%	176,798
其中：合同定制生产业务	27,418	-7.93%	29,780	-19.21%	36,862
自制品成药	202,154	37.86%	146,640	-10.44%	163,738
第三方业务	626,194	11.40%	562,122	-14.36%	656,388
其中：辉瑞产品	207,666	18.02%	175,962	-46.61%	329,588
合计	957,184	11.14%	861,226	-13.61%	996,924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72 亿元，比去年同期 86.12 亿元增长 11.14%，

主要是国内制剂业务同比增长 37.86%。

自制品药实现销售收入 20.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86%，主要是抗肿瘤药和抗感染药销量增加而导致成品药销量增加。

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 12.8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5%，主要是受美国 FDA 和欧盟进口警告影响，导致原料药销量减少。

（二）主营业务利润：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39,461	14.78%	57,268	23.76%	65,586	19.50%
制剂药	130,286	48.79%	101,633	42.16%	131,095	38.98%
海正产品小计	169,747	63.57%	158,901	65.92%	196,681	58.48%
第三方业务	97,277	36.43%	82,156	34.08%	139,626	41.52%

从利润构成看，自产制剂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利润最大贡献部分，2016 年公司制剂药利润占比 76.75%；

原料药销售受制与 FDA 和欧盟警告影响，药政市场的销售量的下降，也直接导致原料药毛利下降 31.09%；

本期第三方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97,277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8.41%。

（三）期间费用

2016 年公司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25.77 亿元，同比增加 6.63%，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7%，较去年同期下降 1.09 个百分点。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间费用	257,629	6.63%	241,621	-10.05%	268,605
营业收入	973,342	11.02%	876,743	-13.17%	1,009,6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7%		27.56%		26.60%
其中					
销售费用	128,898	10.10%	117,070	-11.19%	131,827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0.03%		48.45%		49.08%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3.24%		13.35%		13.06%
管理费用	102,370	-2.94%	105,474	-10.21%	117,472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9.74%		43.65%		43.73%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0.52%		12.03%		11.63%

财务费用	26,362	38.19%	19,077	-1.19%	19,306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10.23%		7.90%		7.19%
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2.71%		2.18%		1.91%

销售费用：2016 年销售费用为 12.89 亿元，比 2015 年的 11.71 亿元，增加 1.18 亿元，增幅为 10.10%，主要原因制剂产品的销量增长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2016 年财务费用为 2.64 亿元，较 2015 年增幅 38.19%，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和债券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四）利润增减因素

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7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减少 2,185 万元，其主要原因有：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年利润总额	20,937	79,843	66,153
本年利润总额	18,751	20,937	79,843
变动额	-2,185	-58,906	13,690
1、销量影响利润	34,988	-21,537	59,244
2、价格影响利润	-5,649	-68,127	-28,519
3、成本影响利润	-3,372	-7,825	9,267
4、费用影响利润	-16,008	26,984	-34,623
5、其他业务利润影响利润	-663	3,473	-260
6、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	-9,970	4,022	111
7、其他因素影响利润	-1,511	4,104	8,471

上表显示，2016 年增利主要来源销量增加而增加利润 34,988 万元；主要减利因素为期间费用增加和其他因素影响利润，其中由于期间费用增加而减少利润 16,00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而减少利润 9,970 万。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 42,18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7,64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4,27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5,640 万元；汇率变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3,173 万元。

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公司现金总流入中经营性流入和筹资性流入分别占现

金总流入的 53%和 37%; 经营性流入中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占经营性流入的比例 97.13%, 筹资性流入现金是银行借款和发行 12 亿债券的资金。现金总流出中经营性流出、投资性流出和筹资性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50%、17%和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比为 1.08, 表明 1 元的流出可带来 1.08 元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3,342	876,743	1,009,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3	1,357	30,7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235	907,418	95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5	73,617	57,10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显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六、资本投资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58,538	191,173	246,221
土地使用权支出	3,490	2,317	3,447
股权投资支出	0	5258	0
合计	162,028	198,748	249,668

从上表可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资本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近三年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富阳和如东等生产基地的建设。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为: 营业收入(合并数) 1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数) 8,000 万元, 同比分别预增 13%和 18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7,981.19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5,798.12 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9,177,500.07 元，扣除 2016 年 5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67,587,228.9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4,612,454.20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276,5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 2017 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17 年拟申请额度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注 1）	150,000
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4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注 2）	7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市分行	47,000
1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注 3）	30,000
11.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12.	星展银行	30,000
	合 计	527,000

上述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 1：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2.47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67678.75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 2：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5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一幢房屋

3281.38 M2 和以海正大道 1 号 45161.57 M2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 38769.45 M2 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 3：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对公司整体授信 3 亿元，额度分配情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亿元，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0.2 亿元。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简称“海正美国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拟为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03,86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19,303.59 万元，负债总额 652,615.1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94,430.0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890.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899.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法人代表王家成，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656.28 万元，净资产 55,764.46 万元，负债总额 119,891.8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2,84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341.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30.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正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主营业务为新药及工艺研究、代理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9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981.35 万元，负债总额 13,474.6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937.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4.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5.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美国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人代表朱康勤，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25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596.72 万元，负债总额 32,661.15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4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4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8.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金红顺，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4,91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979.32 万元，负债总额 113,937.6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1,25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25.7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云生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邓久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为昆明市，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061.58 万元，净资产 6,619.65 万元，负债总额 12,441.9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7,144.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2.58 万元，净利润-257.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云生公司 68%股权，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1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

同时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

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 10,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2,2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期限均为 2 年。

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美国公司向工商银行美国纽约分行申请的 1,85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美国公司向工商银行美国纽约分行申请的 2,85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新增 1,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并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

4、为满足海正动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江苏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但因交通银行如东支行最终无法落实该笔贷款，经海正南通公司与交通银行如东支行沟通协商，现取消该笔贷款授信。同时为满足海正南通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6、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明确为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云生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云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5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银行协商后，现拟调整为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该笔项目贷款，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云生公司其他三方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云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但其承诺如云生公司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云生公司其他三方股东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7、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北京军海向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长期贷款（期限 8 年，用于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因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最终无法落实该笔贷款，经北京军海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沟通协商，现调整为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该笔长期贷款，具体贷款内容不变，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0,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0%，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存在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必需，不可避免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1、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电费	500	-346.37[注]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	500	0.39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500	3,715.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400	351.40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	100	63.27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等	3000	2,677.76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等	2500	2,391.8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水电气等	200	322.11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	/	5.27
合计			11,700.00	9,181.13

[注]：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西班牙、丹麦和 WHO（世界卫生组织）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工厂进行了联合 GMP 检查，检查中发现氟虫腈原料药与克洛索隆共线生产，与吡唑酮共用建筑物生产，公司为进行整改，共线生产的氟虫腈、克洛索隆与吡唑酮全线停产，公司将 2015 年采购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3,681,415.94 元氟虫腈退回，本期采购原辅料、

电费 217,727.89 元。

2、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0.01	6.65	-346.37	-0.05	见上表[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000	0.50	1,091.35	3,715.47	0.5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400	0.04	59.03	351.40	0.04	-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55.98	63.27	0.01	-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32	226.80	2,677.76	0.28	-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500	0.23	577.72	2,391.83	0.25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0.04	75.22	322.11	0.03	-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	0.00	0.00	5.27	0.00	-
合计		10,966	1.15	2,092.75	9,180.74	1.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得均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仁标

注册资本：7,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2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农药、兽药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自产品销售

(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7,439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293 号 301-07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凌

注册资本：11,3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海门岩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5)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arl-Ake Carlsson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1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

（6）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树国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海口市大同路 25 号华发大厦 A 座 2107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7）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骅

注册资本：53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基四氢呋喃，销售生物基聚四氢呋喃乙二醇醚。

2、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50.9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持有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77%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正集团直接持 5%，海正化工持 95%）；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6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本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3）本公司持有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4）本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现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如胜先生担任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

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分别与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2、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3、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本公司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

4、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和为降低采购成本，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和产成品。

5、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品种。

6、本公司拟与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海旭生物提供蒸汽、电、水等公用事业相关服务及提供劳务（主要为技术支持）；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价格由市场定价；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

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有关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依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支付天健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执行审计业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授权期限将至，海正辉瑞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在保证不影响其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

2、投资理财额度

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理财品种为银行发售的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级别为谨慎级，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理财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银行内部的风险评级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且提供本金保护，风险较低。同时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海正辉瑞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 年 2 月 26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1,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7 天，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实际收益 891,602.74 元。

2、2016 年 4 月 1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4,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297 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 96 天，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实际收益 1,067,835.62 元。

3、2016 年 4 月 8 日，辉正（上海）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5,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3 期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实际收益 361,506.85 元。

4、2016 年 6 月 3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1,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6 天，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实际收益 867,945.21 元。

5、2016 年 7 月 8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4,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 16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实际收益 1,058,630.14 元。

6、2016 年 7 月 8 日，辉正（上海）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4,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 163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实际收益 378,082.20 元。

7、2016 年 9 月 14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1,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77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189 天，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实际收益 1,651,808.22 元。

8、2016 年 10 月 14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4,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84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6 天，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实际收益 1,031,013.70 元。

9、2016 年 10 月 13 日，辉正（上海）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5,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期限 96 天，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实际收益 361,506.85 元。

10、2017 年 1 月 20 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 19,000 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0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6 天，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此产品尚未到期。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度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以下薪酬方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 骅	董事长	276.13
林剑秋	董事、总裁	107.05
包如胜	董事	110.22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7.51
戴激扬	监事会主席	15.87
吴珍梅	监事	9.92
张锋	监事	15.75
柴 健	职工监事	26.40
叶昌福	职工监事	20.98
徐学土	原监事会主席	69.52
陈莉菲	原监事	52.52
金红顺	原职工监事	34.1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5 万（税前），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

董事叶秀昭先生、宫娟女士及监事林平先生均不在本公司领薪。监事洪芳娇女士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领取薪酬。

原监事会主席徐学土、原监事陈莉菲、原职工监事金红顺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辞去其监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822,7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7,999,987.2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789,999.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50,209,987.42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12,615.2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 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合 计	194,5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各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完工时间
----	--------	------------	---------------------------	---------------------------	---------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40,129.93	52.46%	2016 年上半年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455.97	10.97%	2017 年下半年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81,721.05	94.48%	2016 年上半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说明

（一）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原因

1、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符合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的进口设备在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产品，随着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特别对于新老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细致论证，有些为满足工艺和装备要求，存在局部调整、完善设计方案的情况，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2、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达到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导致项目在设计阶段周期较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品种，基于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针对抗肿瘤药物生产的特殊（劳动保护、防止交叉污染等），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3、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位于富阳厂区塘边坞区块，占地约 450 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的进口设备在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调整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计划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8 年 6 月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 12 月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9 年 12 月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吴珍梅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监事聘任的有关规定，提名陈家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其简历如下：

陈家胜：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副总监、采购部总监、总裁办公室总监。现任公司监察委员会主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报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枢青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浙江省生物化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理事、浙江省药学会生化药物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技术药物专委会委员、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医药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是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后的第一年，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3	7	0	0	否	1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独立 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

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经审阅林剑秋先生、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胡良彬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下聘任事项：1、同意聘任林剑秋先生为公司总裁；2、同意聘任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3、同意聘任胡良彬先生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管旭华先生担任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旭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管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邓久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0%-300%。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 万元左右。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255,504.72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25,550.47 元，加上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3,556,048.44 元，扣除 2015 年 6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106,208,502.62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9,177,500.07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7,587,228.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20 项临时公告，合计 184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

《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枢青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孟晓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学与会计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海正药业的独立董事，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2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0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0	2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

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管旭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旭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管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邓久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0%-300%。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 万元左右。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20 项临时公告，合计 184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孟晓俊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武鑫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本人具备丰富的金融学与金融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海正药业的独立董事，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2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0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0	2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

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管旭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旭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管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邓久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0%-300%。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 万元左右。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

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20 项临时公告，合计 184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武鑫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章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本人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是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后的第一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本人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8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	6	1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七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

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经审阅林剑秋先生、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胡良彬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下聘任事项：1、同意聘任林剑秋先生为公司总裁；2、同意聘任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3、同意聘任胡良彬先生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255,504.72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25,550.47 元，加上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3,556,048.44 元，扣除 2015 年 6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106,208,502.62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9,177,500.07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7,587,228.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七)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截至本人任期截止日，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章程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吕超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学与会计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是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后的第一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本人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8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3	5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七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

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经审阅林剑秋先生、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胡良彬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下聘任事项：1、同意聘任林剑秋先生为公司总裁；2、同意聘任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3、同意聘任胡良彬先生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255,504.72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25,550.47 元，加上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3,556,048.44 元，扣除 2015 年 6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106,208,502.62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9,177,500.07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7,587,228.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截至本人任期截止日，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及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吕超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